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1〕71号

关于湛江 110kV 体育输变电工程（变更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 110kV 体育输变电工程（变更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阶段，线路路径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路径长度占原环评路径长度的 48.75%，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10kV 户内式体育变电站；本期建设 2 台 50 兆伏安主变压器；新建 110kV 楠龙甲、乙线解口点至体育站四回路电缆线路（解口后形成 110kV 楠体甲、乙双回线路和龙体甲、乙双回线路），长约 2×1.887 千米+ 2×1.7275 千米；新建 220kV 观桥站至 110kV 龙潮站 110kV 双回路电缆线路，长约 2×2.8 千米。项目总投资 14209 万元，环保投资约 57.3 万元。

项目代码为：13080044201009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赤坎分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的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生活污水中少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赤坎分局、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开发区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由建设单位送达）。